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朱海然

朱姝嫻

朱育佑

呂昱陞

呂宜錚

朱凱弘

朱盈螢

訴訟受告知

人 呂宛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本件原告係代位訴訟受告知人呂宛璇請求分割其與被告間共同共有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不動產、動產，依各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4萬7,805元【計算式： $(817萬4,291元+1萬7,825元+2萬4,954元) \times 1/15$ （被代位人應繼分）=54萬7,8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4,100元外，尚應補繳3,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  
02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03 告法院之裁判。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5 書記官 莊文茹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土地	應有部分 (公有共有)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新臺幣)	價額 (新臺幣,元 以下4捨5入)
1	臺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全部	551.03	1萬800元	595萬1,124元
2	臺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3/10	24.68	7,100元	5萬2,568元
3	臺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3/10	61.10	7,100元	13萬143元
4	臺南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3/10	16.14	7,100元	3萬4,378元
5	臺南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3/10	223.05	7,100元	47萬5,097元
6	臺南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3/10	14.40	7,100元	3萬672元
7	臺南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3/10	679.50	7,100元	144萬7,335元
8	臺南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3/10	17.62	7,100元	3萬7,531元
9	臺南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3/10	7.25	7,100元	1萬5,443元
合計：					817萬4,291元

08 附表二：

09

編號	建物	應有部分	課稅現值 (新臺幣)	價額 (新臺幣)
1	臺南市○○區○○街00號之未 保存登記建物 (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	12500/100000	2萬3,400元	2,925元
2	臺南市○○區○○街00號之未 保存登記建物 (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	全部	1萬2,100元	1萬2,100元

(續上頁)

01

3	臺南市○○區○○街00號之未 保存登記建物 (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	全部	2,800元	2,800元
				合計：1萬7,825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動產/存款	價額
1	車牌號碼000-000號 機車	1,000元
2	玉井區農會存款	2萬3,954元
		合計：2萬4,954元